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林长制为总抓手,统筹推进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修复治理工作,不断厚植绿色底蕴,全市林业工作多次获得部省层面表彰表扬,充分彰显了国际湿地、沿海绿城的发展活力和生态魅力。2023年我市新造成片林1.47万亩,林木覆盖率达25.2%;森林质量持续提升,林业碳汇能力不断增强,市林业局被国家林草局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

全面推行林长制 奋力实现林长治

□刘或辰 记者 安瑞倩

2024年,全市林业条线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标对表省、市林长制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站位、抬高标准,细化任务、强化措施,扎实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2024年全市计划完成成片造林1.62万亩,森林抚育3.56万亩,完成城镇绿地建设216公顷,新建绿美村庄35个,湿地保护率达到50%,林地保有量稳定在79.9万亩,全力推动林业资源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林长制会议

紧扣绿色低碳 林业工作形成品牌

我市成功举办2023全球滨海论坛会议,发布了《盐城共识》等20多项会议成果,策划了《国际湿地、沿海绿城》主题画册,充分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中国实践、江苏行动和盐城方案。纵深推进全省唯一国有林场碳汇试点。编制完成《盐城林场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探索建立造林增汇、碳汇计量监测等工作机制。率先开展沿海地区盐碱地造林。2023年共计实施盐碱地造林4335亩,全省规模最大。东台市编制了《沿海盐碱地生态防护林建设技术规程》,成功申报盐城地方标准。顺利建成全市首个“碳中和林”基地。利用亭湖区黄尖镇一处废弃盐碱矿坑,新建50亩碳中和林,用于抵消全球滨海论坛会议所产生的碳排放。

实施综合治理 林业生态不断向好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2023年全市新造成片林1.47万亩,新建和更新完善“农田林网”控制面积27.9万亩,超额完成省定任务。深入推进湿地修复。全市新增45个湿地保护小区,增加湿地保护面积1.7万公顷;修复湿地1.17万亩,位列全省第一。射阳县大力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工程,新增退渔还湿4500亩。全面治理互花米草。制定出台《盐城市互花米草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完成11.85万亩,占全省总规模的69.2%。规范管理自然保护地。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顺利通过国家四部委的联合审查,大丰麋鹿保护区成为全国首批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重点区域之一。

坚持民生导向 林业效益大幅提升

聚力办好惠民实事。2023年全市建成绿美村庄61个,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大丰区林场植物园和响水县云梯关建设总长12公里的森林步道,成功入选第三批江苏森林步道名单。深入推进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食用林产品检测,坚决守住林业安全防线;大丰林场、盐城林场新建森林防火智能监测平台。积极做强富民产业。大力发展林旅、林农、林禽、林菌等多层次的林下经济,全市林业总产值达287亿元。央视《朝闻天下》栏目三次报道大丰区林业产业发展情况。深入拓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2023年全市公布65个义务植树点,组织义务植树活动830多场,阜宁金沙湖入选省级“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义务植树八大类尽责形式

1 造林绿化

直接参加乔、灌、草植被育苗、栽植全部或部分过程的劳动尽责形式。



2 抚育管护

直接参加对现有乔、灌、草植被除草除杂、浇水、松土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整枝修剪、间伐等抚育管护活动全部或部分过程的劳动尽责形式。



3 自然保护

按有关规范要求,身体力行参加保护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退化或受损土地自然生态功能的全部或部分过程的劳动尽责形式。



4 认种认养

通过直接投工投劳或捐资代劳,在指定地点新建乔、灌、草植被或对指定乔、灌、草植被进行冠名或非冠名养护的尽责形式。



5 设施修建

在技术人员指导下,修建森林作业道、森林防火带、森林公园步道,绿地灌溉(排涝)渠道,以及各类绿地游憩、服务、管理设施等全部或部分过程的劳动尽责形式。



6 捐资捐物

自愿向合法公募组织捐赠资金用于国土绿化,或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的尽责形式。



7 志愿服务

自愿参加国土绿化公益宣传活动,或按有关要求提供与国土绿化相关的普及推广、培训指导、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志愿服务的尽责形式。



8 其他

其他与国土绿化相关的劳动或贡献,折算标准由省级绿化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依法自行规定。



图片来源: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